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23期

合规部

2026年6月22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综合整治 实操合规指引

依法合规行稳致远

01 《整治方案》要点解读

（一）整治总目标

《整治方案》确立了以2年为集中整治周期，实现取缔非法新增业务、稳妥清理存量资产的整治目标。

（二）核心整治措施：严控增量+有序清理存量

1. 全面封堵新增非法活动

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非法开展招揽活动、交易服务；切断境内技术、推广、客服配套服务；各部门配合协同治理，严格把关。

2. 两年过渡期存量处置原则

整治期内仅支持投资者卖出资产、转出资金，禁止买入交易、转入资金。

整治期满，境外机构要全面关停境内网站、交易软件以及配套服务器。

02 非法经营的法律责任

（一）法律规定

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期货和衍生品法》第122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在境内从事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期货和衍生品法》第148条）

02 非法经营的法律责任

(二) 协助行为的追责标准

坚持实质穿透认定原则，只要在非法交易业务链中发挥作用，就可能涉嫌违法。

1. 技术支持类：为非法平台提供系统开发运维、服务器托管、交易通道技术对接等服务，直接支撑非法业务运转。
2. 引流获客类：通过发布开户教程、返佣链接、社群推介、行情资讯导流等方式，帮助非法平台拓展客户资源。
3. 服务支持类：提供客服答疑、入金/出金指导、客户身份核验协助等工作，完善非法平台的客户服务体系。

02 非法经营的法律责任

（三）违法的叠加风险

非法跨境业务并非孤立行为，其运作链条常伴生外汇管制规避、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违规、反洗钱义务缺位等多重违法，易触发金融监管、数据保护与刑事法律的叠加处罚机制。

1. 外汇违规风险

协助客户规避购汇限制、对接地下钱庄进行资金跨境转移，涉嫌逃汇、非法买卖外汇。

2. 数据合规风险

未经单独同意、未通过跨境数据安全评估，违规向境外传输个人金融敏感信息。

3. 反洗钱风险

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及可疑交易监测报告义务，为洗钱活动提供通道。

03 从业合规警示

（一）客户服务类警示

1. 严禁协助境外开户操作

禁止为客户提供境外账户开户指导、填写申请表格或进行实际操作协助，避免触碰跨境金融服务合规红线。

2. 严禁规避外汇管制操作

禁止指导或协助客户通过拆分购汇、借用他人额度等方式规避个人外汇管理规定，确保资金出境流程合法合规。

3. 严禁转接境外机构业务

禁止充当中间媒介，为境外机构转接客户咨询、传递交易指令或撮合业务往来，防止违规跨境金融活动渗透。

4. 严禁虚假承诺与风险隐瞒

禁止向客户承诺境外投资收益、保本保息或刻意弱化非法渠道的投资风险，必须充分提示跨境投资的潜在危害。

03 从业合规警示

(二) 沟通合规禁忌

1. 严禁诱导资产转移

不得诱导客户将资产转移至其他非法平台或替代渠道，避免客户陷入更大的资金安全风险。

2. 严禁提供规避建议

严守“只卖不买、只出不进”的监管底线，不得向客户提供任何规避政策限制的具体操作建议。

3. 严禁隐瞒误导政策

不得隐瞒监管政策要求，不得歪曲、误导客户对整改政策的判断，确保信息传递真实、透明。

4. 全程留痕及时报备

跨境投资沟通需做好留痕存档，遇重大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向合规部报备，规范处置流程。

03 从业合规警示

（三）常见合规误区澄清

误区一： 我只是转发资讯 ， 不推荐开户就没事

只要为非法机构提供流量曝光，即可能被认定为协助引流，即使未直接推荐开户，也需承担责任，合规风险不容忽视。

误区二： 客户主动问的 ， 我只是如实回答

从业人员肩负合规提示与风险告知的法定义务，严禁为非法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操作指引、信息解答或咨询服务，主动拒绝才是合规底线。

误区三： 不接触客户资金就没有责任

监管坚持全链条追责原则，无论在技术支持、客服对接、引流推广还是咨询服务任一环节参与非法业务，均会被纳入责任认定范围，难逃监管惩处。

误区四： 用私人号发布就查不到

监管机构具备穿透核查主体身份的技术能力，私人账号并非“法外之地”，违规行为同样会被精准追溯至从业人员本人及所属机构，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04 客户服务规范

（一）境外投资咨询标准应答

原则：始终做到“ 风险说透、渠道引正、违规不答”，兼顾客户知情权与合规底线。

1. 明确风险定性

清晰告知客户，未经批准的境外证券期货投资渠道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不仅不受境内法律保护，更存在资金安全无保障、交易不透明、维权极其困难等多重高风险，从源头警示风险。

2. 引导合法渠道

主动引导客户通过持牌金融机构办理，推荐港股通、QDII基金、粤港澳大湾区“ 跨境理财通”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合规渠道，保障投资行为的安全性与合法性。

3. 拒绝违规诉求

面对客户关于境外非法平台开户、入金操作指导等违规咨询，应坚守合规底线，礼貌且坚定地表明无法提供相关协助，并再次提醒客户警惕非法平台陷阱，避免卷入非法金融活动。

05 内部落地要求

将整治要求融入日常合规管理，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长效监督机制

01 渠道定期巡检，全域排查隐患

建立常态化巡检机制，定期排查官网、官方自媒体、合作渠道及员工工作账号，及时清理违规宣传、不实信息等风险内容，净化传播环境。

02 规范沟通行为，识别风险线索

严格规范员工企业微信、工作社群的客户沟通管理，通过技术手段监测敏感词汇与违规话术，及时发现并阻断非法展业等风险行为。

03 关注舆情动态，快速处置响应

持续监控涉及公司的非法跨境展业相关舆情，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切断违规关联，维护公司品牌声誉与合规形象。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筑牢反洗钱合规防线
严防空壳公司洗钱**

依法合规行稳致远

01 风险透视：涉毒洗钱的“隐身马甲”——空壳公司

空壳公司：指无实际业务、无固定员工、无真实经营场所，仅保留工商登记主体资格的“三无”公司。这类主体因注册流程简便、监管识别难度大，已成为毒贩掩盖资金流向、转移非法收益时最偏好的洗钱载体。



01 批量注册“人头户”

盗用他人身份证件、雇佣“挂名法人”，短时间内批量注册一家甚至数十家空壳公司，为分散资金、规避监测搭建多层级资金中转网络。



02 虚构交易“洗黑钱”

通过对公账户接收毒资，虚构“货款”“服务费”等贸易背景，利用多家空壳公司账户交叉、循环转账，将非法资金层层稀释，伪装成合法经营收入。



03 架构隐匿“藏真身”

实际控制人藏身于复杂的多层股权嵌套、股权代持架构背后，表面与公司无直接关联，刻意切断资金链路与实际控制人的联系，逃避监管追踪。



行业风险警示：不法分子可利用空壳公司开立期货账户，通过频繁的资金划转、虚假交易对冲等方式隐匿涉毒资金来源与去向，是期货行业反洗钱工作中必须重点识别、严防死守的高风险场景。

01 风险透视：涉毒洗钱的“隐身马甲”——空壳公司



流转效率高

单家空壳公司短短数日即可转移赃款数百万元，资金链路短、拆解快，留给监管机构的追踪窗口期极短，极易造成资金流失。



追溯难度大

涉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无实际控制权的“傀儡”，股权代持层级繁多且关系隐蔽，常规监管手段难以穿透复杂架构触达幕后真凶。



社会危害重

每一笔涉毒资金的顺利流转，都会直接助长毒品犯罪的蔓延和扩散，进而严重侵蚀社会风气，损害万千家庭的幸福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机构风险高

期货公司若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洗钱通道，不仅会面临严厉的监管行政处罚，还会造成不可挽回的声誉受损，相关责任人甚至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02 制度核心价值：穿透识别，撕开马甲

过往监管痛点

常规工商登记体系仅公示法定代表人、显名股东等表面信息，无法穿透复杂的股权代持、多层嵌套架构触达实际控制人。这一监管盲区为洗钱、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提供了天然的“隐身衣”，成为资金非法转移与洗白的重要制度漏洞。

受益所有人制度正是为了补上这一关键短板，将监管视线从“纸面”延伸至“幕后”。

层层穿透锁定实控人

打破股权代持与嵌套架构的迷雾，精准锁定最终对公司实施控制、享有收益分配权的自然人，从源头厘清资金权属。

倒逼空壳公司无处遁形

建立“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核标准，无法提供受益所有人真实信息的主体，将被限制办理金融业务，切断空壳公司生存土壤。

震慑身份出借与代持

让挂名法人、代持股东的法律责任显性化，大幅提高身份出借的违法成本，从意愿上遏制此类规避监管的行为。

赋能涉毒资金精准追踪

为执法机关提供资金流向的关键“锚点”，串联起分散的交易信息，显著提升打击毒品犯罪与上游犯罪的效率。

02 制度核心价值：穿透识别，撕开马甲

作为证券期货类金融机构，我们是反洗钱的重要防线，需严格履行以下四大核心法定职责，构筑风险防控的坚实壁垒。

01. 开户准入管控

对所有机构客户开展受益所有人穿透识别，严格核验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对未完成备案、信息不符的客户，坚决不予建立业务关系，从源头把控风险。

02. 持续尽职调查

定期复核存量机构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对信息发生变更的，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新备案。在客户办理特定业务或业务存续期间，同步核验信息的有效性，确保“了解你的客户”贯穿业务全流程。

03. 风险分级管理

针对股权架构复杂、异地经营、无实际业务背景但资金流水异常的机构客户，即时提升其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等级差异化配置资源，强化高风险客户的交易监测频次，实现精准风控与资源优化。

04. 可疑线索上报

建立健全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机制，一旦发现涉毒、疑似空壳公司洗钱、资金跨境异常流动等可疑线索，严格遵循保密原则，第一时间按监管流程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02 制度核心价值：如何识别受益人



什么是“受益所有人”？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简单说，不管公司股权多么复杂、有多少层代持，最终那个真正控制公司、真正拿走钱的人，就是受益所有人。

过去，执法部门只能查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法定代表人很可能只是一个没有实际控制权的“傀儡”。毒贩正是利用这个漏洞，躲在傀儡身后操纵一切。

核实受益所有人的意义，就在于“撕开马甲，找到真凶”。根据识别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即为受益所有人：

标准1：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25%以上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

标准2：虽未满足标准1，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标准3：虽未满足标准1，但单独或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包括决定高管任免、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收支等）。

受益所有人必须是自然人，需要“层层穿透”至最终拥有、实际控制或享有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如果上述标准均不能确认受益所有人，则应当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

当银行或监管部门要求空壳公司提供真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时，毒贩要么无法提供（因为实际控制人不敢暴露身份），要么提供虚假信息在交叉比对中被发现。这样一来，空壳公司的账户就会被冻结、注销，毒资无法流转。同时，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要求也让出借身份当“挂名法人”的人无处遁形，倒逼大家不敢随意出借身份证。

03 制度意义——公司为什么要加强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您可能会问：“这不是监管部门的事吗？和公司有什么关系？”关系很大。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自2024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个制度就像给每家公司装了一面“透视镜”，让藏在背后的真实控制人浮出水面。更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自2026年1月20日起正式实施。这两部规章共同构建了“企业备案+金融机构核验”的受益所有人管理闭环——企业负责如实备案，金融机构在建立业务关系时负责核验。对于守法经营的公司，备案只是几分钟的线上操作；但对于想利用空壳公司洗钱的毒贩，这就是致命一击。

03 制度意义——公司为什么要加强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1、哪些公司需要备案？

所有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都需要备案。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境内公司、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暂时无需备案。

2、什么时候备案？

新设立的主体（2024年11月1日后设立）：在设立登记时同步备案；如因系统原因未同步完成，应在设立登记之日起30日内完成备案。

存量主体（2024年11月1日前已登记注册）：应于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备案。目前各地正持续推进存量主体的备案督促工作。

信息变更：备案完成后，如果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不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更新备案信息。

3、在哪里备案？

通过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线上登记注册系统即可办理。部分地区也支持线下办理。2026年5月1日起，全国统一咨询热线021-58899966已正式开通，向全国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相关电话咨询服务。

03 制度意义——公司为什么要加强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4、备案什么内容？

备案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及号码、有效期限，以及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形成日期、终止日期等信息。如符合股权持股标准，还需填报持股比例。

5、什么是“承诺免报”？为简便中小微企业填报流程，《管理办法》规定了“承诺免报”的简化措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备案主体，可以在系统中阅读承诺书并勾选确认后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1) 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2）股东、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3）不存在股东、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从其获取收益；（4）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

6、备案的大概流程（见右图）

7、如果不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会怎样？

备案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处理；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或不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更新信息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更重要的是，一旦公司被毒贩利用洗钱，公司经营者即使“不知情”，也可能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情形	操作路径
新设企业（线上）	设立登记时，在“一网通办”系统同步填报受益所有人信息，一并提交。
新设企业（线下）	设立后30日内，登录当地政务服务网“受益所有人备案”模块补备。
存量企业	登录当地市场监管局或政务服务网“受益所有人备案”入口，填报提交。
符合免报条件	在备案系统中勾选“承诺免报”提交，无需填写具体信息。
信息变更/纠错	变化或发现错误之日起30日内，登录系统重新填报提交。

04 多方协同，筑牢禁毒与反洗钱防线

“我又不开公司，和我有什么关系？”反洗钱、禁毒并非单一部门的工作，需要企业、金融机构、社会公众共同参与：

第一，普通群众：坚决拒绝出租、出借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账户，切勿受利益诱惑担任空壳公司挂名法人、股东，避免沦为违法犯罪的帮凶。发现可疑线索，可拨打96110反诈禁毒举报热线。

第二，企业经营者：主动按时完成受益所有人备案与信息更新，配合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这不是为难您，而是为了保护您和整个社会免受毒品洗钱的危害。几分钟的线上操作，就能堵住一个巨大的洗钱黑洞。还没完成备案的存量企业请尽快办理，已备案的企业如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也请在30日内及时更新。

第三，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客户开户尽调、受益所有人穿透识别、风险等级评定、可疑交易监测等制度，对股权架构复杂、异地经营、无实际业务但资金流水异常的机构客户强化核查，发现涉毒、洗钱等可疑线索第一时间按流程上报。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依法合规行稳致远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河南证监局	2026年6月15日	XX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侯xx	XX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存在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未按照公司规定对应聘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的情形，反映出你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漏洞，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分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侯XX： 经查，XX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存在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未按照公司规定对应聘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的情形。你作为XX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人，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XX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于侯XX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